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二）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覃袁邦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投”）申请不超过 3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

佛山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佛山建投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已回避表决。

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0064070U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五）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六）注册资本：122,637.32564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佛山建投总资产为 2,589,24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5,424.6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1,341.89 万元，净利润 37,747.69 万元。

佛山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佛山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最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佛山建投支付借款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二）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三）借款期限：一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6%；

（五）抵押及担保措施：公司拟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17 号的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保。

（六）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借款、抵押相关手续及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借款事项还款完毕之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佛山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7.4 亿元，其中佛山建投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9 亿元，已为公司提供借款的金额为 1.5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事前将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以及与其共同对外投标。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2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及共同对外投标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00 万	0 元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0064070U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D 座三楼 3、4、5、10、11、15 室，四楼 15 室

（五）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六）注册资本：122,637.32564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佛山建投总资产为 2,589,24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5,424.6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1,341.89 万元，净利润 37,747.69 万元。

佛山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佛山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最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佛山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及共同对外投标等业务，双方的工程分包、施工等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协同效应，系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度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润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柯、杨昊龙、胡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487,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9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8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090,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0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0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2,44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8%；反对 1,0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37%；反对 1,0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82,46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5%；反对 1,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603%；反对 1,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44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8%；反对 1,0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37%；反对 1,0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韩云涵律师及李英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